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與該等服務公司分別訂立該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各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或第14A.07(5)條，各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與該等服務公司分別訂立該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各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與海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南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海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海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251,000元 (約相等 於4,063,750港元)	人民幣8,076,000元 (約相等 於10,095,000港元)	人民幣2,819,000元 (約相等 於3,523,75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海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1,629,000元 (約相等 於14,536,250港元)	人民幣13,955,000元 (約相等 於17,443,750港元)	人民幣16,746,000元 (約相等 於20,932,5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海南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乃參考(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ii)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iv)海南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2. 與深圳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深圳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深圳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6,554,000元 (約相等 於20,692,500港元)	人民幣17,407,000元 (約相等 於21,758,750港元)	人民幣10,922,000元 (約相等 於13,652,5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深圳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深圳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7,200,000元 (約相等 於46,500,000港元)	人民幣44,640,000元 (約相等 於55,800,000港元)	人民幣53,568,000元 (約相等 於66,960,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凱亞二零一五年全年估計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乃參考(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ii)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iv)深圳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3. 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廈門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廈門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廈門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3,428,000元 (約相等 於16,785,000港元)	人民幣21,124,000元 (約相等 於26,405,000港元)	人民幣10,825,000元 (約相等 於13,531,25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廈門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5,000,000元 (約相等 於43,750,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相等 於50,000,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相等 於56,250,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廈門凱亞就安檢運營系統訂立的分包安排的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加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人民幣5,000,000元，另加本公司與廈門凱亞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乃參考(i)本公司與廈門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57.31%；(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廈門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4. 與新疆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疆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新疆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新疆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451,000元 (約相等 於5,563,750港元)	人民幣4,038,000元 (約相等 於5,047,500港元)	人民幣2,603,000元 (約相等 於3,253,75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新疆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新疆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5,987,000元 (約相等 於7,483,750港元)	人民幣6,885,000元 (約相等 於8,606,250港元)	人民幣7,918,000元 (約相等 於9,897,5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新疆凱亞二零一五年全年估計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乃參考(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ii)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iv)新疆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5. 與東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東北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東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東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8,630,000元 (約相等 於10,787,500港元)	人民幣16,358,000元 (約相等 於20,447,500港元)	人民幣4,018,000元 (約相等 於5,022,5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東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東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相等 於37,500,000港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約相等 於45,000,000港元)	人民幣43,200,000元 (約相等 於54,000,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東北凱亞二零一六年全年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乃參考(i)本公司與東北凱亞新增的技術支持服務為數約人民幣15,000,000元；(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東北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6. 與西安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西安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西安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西安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5,278,000元 (約相等 於6,597,500港元)	人民幣5,902,000元 (約相等 於7,377,500港元)	人民幣2,128,000元 (約相等 於2,66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西安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西安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7,805,000元 (約相等 於9,756,250港元)	人民幣8,976,000元 (約相等 於11,220,000港元)	人民幣10,323,000元 (約相等 於12,903,75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西安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乃參考(i)本公司與西安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12.00%；(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西安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7. 與湖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湖北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湖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湖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6,335,000元 (約相等 於7,918,750港元)	人民幣7,805,000元 (約相等 於9,756,250港元)	人民幣4,442,000元 (約相等 於5,552,5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湖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湖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4,239,000元 (約相等 於17,798,750港元)	人民幣17,087,000元 (約相等 於21,358,750港元)	人民幣20,504,000元 (約相等 於25,630,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湖北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乃參考(i)預計湖北凱亞與本公司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支持服務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ii)本公司與湖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23.00%；(i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v)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i)湖北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8. 與雲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雲南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雲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雲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2,300,000元 (約相等 於2,875,000港元)	人民幣2,781,000元 (約相等 於3,476,250港元)	人民幣1,397,000元 (約相等 於1,746,25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雲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雲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005,000元 (約相等 於5,006,250港元)	人民幣4,806,000元 (約相等 於6,007,500港元)	人民幣5,767,000元 (約相等 於7,208,75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雲南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20%乃參考(i)本公司與雲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20.00%；(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雲南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9. 與青島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青島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青島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909,000元 (約相等 於6,136,250港元)	人民幣4,910,000元 (約相等 於6,137,500港元)	人民幣3,329,000元 (約相等 於4,161,25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青島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青島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6,493,000元 (約相等 於8,116,250港元)	人民幣7,467,000元 (約相等 於9,333,750港元)	人民幣8,588,000元 (約相等 於10,735,00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青島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乃參考(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ii)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iv)青島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10. 與華東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東凱亞

###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華東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24,452,000元 (約相等 於30,565,000港元)	人民幣27,343,000元 (約相等 於34,178,750港元)	人民幣13,228,000元 (約相等 於16,535,000港元)

##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華東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華東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6,161,000元 (約相等 於45,201,250港元)	人民幣39,777,000元 (約相等 於49,721,250港元)	人民幣43,755,000元 (約相等 於54,693,750港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與華東凱亞二零一四年全年交易額按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5%乃參考(i)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12.00%；(ii)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2.3%；(iii)民航局估計的中國二零一五年總客運量預計年度增長約10.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v)華東凱亞不時擴充業務；及(vi)本公司不時擴充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後釐定。

##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責任相似，載列如下：

### 服務

相關服務公司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



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服務公司的需求，租賃用於相關服務公司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 期限

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各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按可資比較的地方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i)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相關服務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由本公司參考民航局規定的分級定價確定的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上限為每條指令人民幣0.15元；(ii)根據使用量及由本公司確定的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惟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所限；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收費標準或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若干產品的全年費用或首次安裝費用的定價以人民幣30,000元為上限。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將由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平均分攤。
- (ii)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相關服務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可資比較的地方市場價或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採購成本的大約10%至15%或可資比較的地方市場價或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 (iii)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相關服務公司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可資比較的地方市場價或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與相關服務公司按比例分攤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就市場推廣和分銷向相關服務公司分攤的收益百分比，乃參考產品及業務種類而釐定，最高為80%。有關技術培訓服務的合約價值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
- (iv)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相關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將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該等技術開發服務費可在考慮地方勞工成本、人員資歷、工作量及服務複雜程度等各項因素後，參考技術人員的單位價格釐定，介乎每人每月約人民幣10,000元至每人每月約人民幣40,000元，並可根據實際市況作出動態調整。

#### **監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各類服務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所披露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內部部門亦會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該等服務公司為本公司與其他方成立的公司，旨在分銷本公司產品，及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延長各該等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服務框架協議對手方的資料

海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海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64.78%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2.74%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4.16%股權由國航持有，4.16%股權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6%股權由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持有；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由於南航集團直接於海南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海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深圳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深圳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61.4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59%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5.59%股權由國航持有，5.59%股權由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9%股權由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59%股權由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9%股權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深圳分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5.00%股權由四川集團持有。由於南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深圳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深圳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廈門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廈門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8.5%股權由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20.5%股權由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南航集團間接於廈門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廈門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疆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4.5%股權由新疆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5%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由於南航集團直接於新疆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新疆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東北凱亞4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2%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12%股權由遼寧省機場管理集團公司持有。作為南航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東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西安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西安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2%股權由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東方航空的分公司)持有，17%股權由西部機場集團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西安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西安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湖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湖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2.5%股權由深圳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5%股權由東航武漢持有，12.5%股權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12.5%股權由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湖北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湖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雲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雲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9%股權由東方航空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雲南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雲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青島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6%股權由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股權由華東凱亞持有；華東凱亞41%股權由東方航空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青島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東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華東凱亞4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1%股權由東方航空持有，18%股權由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華東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各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或華東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肖殷洪先生是青島凱亞的董事，因此彼已就與青島凱亞訂立的各份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由於王全華先生是南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訂立的各份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北凱亞」	指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武漢」	指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凱亞」	指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東凱亞」	指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	指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東北凱亞、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或華東凱亞，而「該等服務公司」應按此詮釋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相關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框架協議，而「該等服務框架協議」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凱亞」	指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四川集團」	指	四川航空集團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凱亞」	指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西安凱亞」	指	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凱亞」	指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凱亞」	指	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5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及曹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